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执16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八一路支行,
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八一大街86号。

负责人:魏建忠,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徐岩,系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王社礼,男,197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
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燕水佳园10号楼605号,身份证号码
130429197010073410。

被执行人:张俊平,男,1987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
址,河北省威县章台镇南镇村,身份证号码
130533198706052014。

被执行人:温赛锋,男,1970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
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讲武乡大讲武村,身份证号码
130429197001063456。

被执行人:王线娥,女,197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讲武乡大讲武村35号,身份证号码
130429197210163488。

被执行人:邢台市海福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邢
台市桥东区海大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俊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任广进，男，195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沙河市太行东大街37号，身份证号码13222219540325261X。

被执行人：任伟科，男，198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沙河市十里亭镇下解村316号，身份证号码13058219801212261X。

被执行人：姚文敏，男，1959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牛角北路一巷3号付3号，身份证号码130502195912230354。

被执行人：窦彦斌，男，1971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沙河市十里亭镇下解村，身份证号码132222197109062611。

被执行人：曹桂英，女，1946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身份证号码1305031946021600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八一支行与被执行人王社礼、任广进、姚文敏、任伟科、张俊平、温赛锋、王线娥、窦彦斌、曹桂英、邢台市海福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8）冀民终39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社礼、任广进、姚文敏、任伟科、张俊平、温赛锋、王线娥、窦彦斌、曹桂英、邢台市海福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18日以（2018）冀05执170号之三执

行裁定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温赛锋、王线娥名下的房屋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线娥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麒麟湾住宅小区 C-14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4 房产（合同编号：YS2012005137 号）和被执行人温赛锋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新西街亿德隆购物休闲广场二期 10 号楼 1 至 2 层 2 号门市（房权证邢市字第 149340 号）的房屋所有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新琪

审 判 员 张瑞东

审 判 员 李 雄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贺新

